

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第 1 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
甄選口試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

一、 口試名單：

口試編號	姓名	口試編號	姓名
01	侯○妤	14	蕭○宏
02	劉○怡	15	吳○禎
03	黃○菁	16	伍○媛
04	陳○勳	17	紀○凱
05	朱○聖	18	陳○綺
06	郭○珍	19	彭○蘋
07	李○璘	20	黃○慈
08	施○妮	21	曹○運
09	蘇○民	22	趙○安
10	彭○祐	23	陳○兆
11	高○蓮	24	呂○禾
12	吳○衡	25	陳○致
13	鄭○欣	26	鐘○宏

二、 報到時間、地點及應試時間表：

口試日期	113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五)		
口試及報到地點	本院刑事庭大廈 4 樓會議室		
口試編號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	備註
01~10	14:10~14:20	14:30~18:00	
11~18	15:10~15:20		
19~26	16:00~16:10		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。
- (二) 為免影響應試人員權益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參加，凡通訊地址、電話等變更，請主動聯繫本院人事室(02-23713261 轉 2326)。
- (三) 口試當日請由本院刑事庭大廈(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)大門口進入，抵達 4F 後，將由工作人員協助通過管制門前往口試會場。
- (四)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將立即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請應考人員隨時上網查詢。